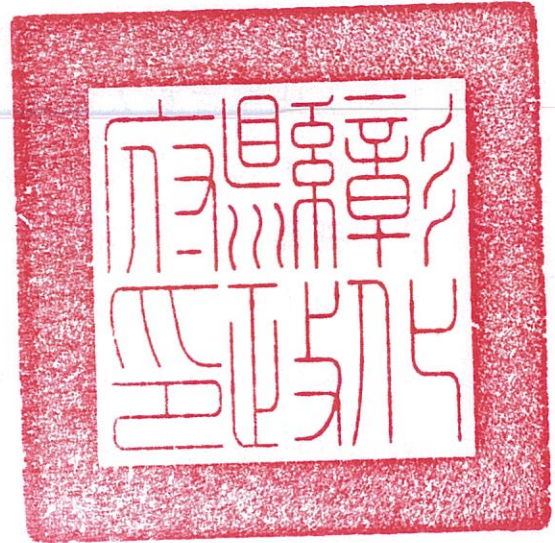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60257533A號
附件：附表清冊



主旨：公告「本縣106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案」受理交換標的投標，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交換標的：（如附表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起至106年9月8日止。
-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公告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本府建設處網頁公布欄。
- 四、受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五、投標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起至106年9月8日止。
（以親自送達受理機關收文日期戳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六、開標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上午9時。
- 七、受理條件及方法：前業已申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審查完成並領具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證明書者，請依本辦法規定，於投標期間內填妥並備齊應備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或掛號郵寄至本府掛號申請為限。

八、應備妥文件：

(一)投標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 2、投標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標示、面積、權利狀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及土地總價值。
- 3、交換標的（以一件為限）。
- 4、其他經本府規定之事項。

(二)交換資格證明書。

(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四)開標日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五)其他經執行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九、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交換之優先順位，以下列方式定之：

(一)劃設皆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為優先。

(二)部分劃設逾二十五年未經政府取得者其次。

十、前項各款有二件以上投標，以土地總價較高者得標，土地總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定之。第一項土地總價之計算，以投標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為準。

十一、投標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總價不得低於交換標的。

縣長 魏明谷 出國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106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之可供交換標的清冊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公告現值		土地總價值	權利狀況(所有權人)	使用現況	備註
		段	小段					日期	單價(元/平方公尺)				
1	線西鄉	重振		165-1	31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204,600	線西鄉	田埂	1. 俟辦理完成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事宜後，地上物及占用等情形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2. 現況土地範圍以交換後實際鑑界為準。
2	線西鄉	重振		165-5	12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79,200	線西鄉	田埂	
3	線西鄉	重振		191-2	57	全	住宅區	106/1	6,600	376,200	線西鄉	巷道	
4	線西鄉	重光		39	72	全	住宅區	106/1	7,300	525,600	線西鄉	田埂	
5	線西鄉	重興		410	8	全	住宅區	106/1	9,300	74,400	線西鄉	田埂	
6	線西鄉	重興		410-2	101	全	住宅區	106/1	9,300	939,300	線西鄉	田埂	
7	溪湖鎮	平和段		978-2	87	全	住宅區	106/1	22,122	1,924,614	中華民國	磚造平房	